#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微”或“公司”) |
| 保荐机构名称： |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 |
| 保荐代表人姓名： | 李杰峰 |
| 保荐代表人姓名： | 刘铮宇 |
| 保荐代表人姓名： | 陈佳睿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
| 联系方式： | 021-23153888 |

东方投行作为立昂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和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规开展持续督导工作。东方投行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东方投行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对立昂微进行持续督导，具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内容

2022 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立昂微的持续督导工作具体如下：

| 序号 | 工作内容 | 督导情况 |
|---|---|---|
| 1 |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
| 2 |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 3 |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与公司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并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1 月 11 日、2023 年 4 月 20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
| 4 |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
| 5 |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 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
| 6 |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已督促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公司各项规范运作规则及相关承诺 |
| 7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 已督促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保证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 |
| 8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 已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 |
| 9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已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
| 10 |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已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
| 11 |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已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
| 12 |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 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
| 13 |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
| 14 |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 | 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
| 15 |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 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
| 16 |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 已经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的工作质量 |
| 17 |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 2022 年公司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事项 |
| 18 | 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东方投行对立昂微于 2022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东方投行认为立昂微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立昂微在 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李杰峰 刘铮宇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3-026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宋寒斌先生任期届满已向董事会提出辞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王鸿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鸿祥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王鸿祥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王鸿祥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第四届董事会 ESG 委员会成员。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附：

王鸿祥先生简历

王鸿祥，男，1956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厦门大学会计学学士、EMBA 硕士，正高级会计师；自 1983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上海财经大学教师；1998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现兼任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3-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 | | |
|---|---|---|---|
| 事务所名称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12 月 19 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 | |
| 首席合伙人 | 余强 |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 91 人 |
|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624 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 236 人 |
| 2022 年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102,896 万元 | |
| | 审计业务收入 | 94,453 万元 | |
| | 证券业务收入 | 52,115 万元 | |
| 2021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 客户家数 | 136 家 | |
| | 审计收费总额 | 11,061 万元 | |
| | 涉及主要行业 | (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br>(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br>(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r>(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br>(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11 家 |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严海锋，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 8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方立强，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 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宁，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超过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1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90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20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8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5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20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规模，业务复杂程度，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因素确定，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 25 万元，主要系公司规模，子公司数量较上期增加。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其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工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建议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业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需求，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业务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 2022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公司本次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决策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审计报酬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3-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的识别和测试，并根据识别和测试的结果，计提了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公司 2022 年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为 14,026.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信用减值损失 | -22.74 | 565.17 |
|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83.79 | -86.54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105.98 | 880.10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0.55 | -228.39 |
| 资产减值损失 | 14,049.59 | 3,343.97 |
|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14,049.59 | 3,343.97 |
| 合计 | 14,026.85 | 3,909.14 |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公司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当存货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受俄乌危机，地缘政治冲突加剧，美欧通胀引起的加息带来的影响，国际经济增长放缓态势明显，半导体市场需求也受累于全球经济复苏的迟缓，从 2022 年第三季度开始，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景气度逐渐偏弱，需求下降，公司部分产品销售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产能利用率下降，与此同时随着公司收购嘉兴金瑞弘及部分新建产线的完工转产，也一并增加了产品的固定成本，导致部分存货出现减值迹象。出于谨慎角度考虑，公司基于目前可获取信息，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合计 14,026.85 万元，导致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减少 14,026.85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3-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瑞泓）、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金瑞泓）

本年度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83,065.00 万元，2023 年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4,000.00 万元。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保证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2023 年公司需要对控股子公司浙江金瑞泓、衢州金瑞泓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2023 年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4,000.00 万元。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
|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立昂微 | 浙江金瑞泓 | 88.53% | 39.40% | 34,000.00 | 17,000.00 | 2.07% |
| 立昂微 | 衢州金瑞泓 | 100% | 60.38% | 44,250.00 | 17,000.00 | 2.07% |
| 2.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1.在年度预计额度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其中，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与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各类担保额度不可相互调剂。

2. 上述额度为公司 2023 年度预计的新增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签署担保协议发生的金额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法定代表人为李刚，经营范围：硅材料、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人工晶体材料及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集成电路涉及；数据通讯、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高科技项目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浙江金瑞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236 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88.49%的股权，另通过全资子公司杭州立昂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0.04%的股权，本公司合计持有其 88.53%的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金瑞泓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25,766.7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34,703.86 万元、非流动资产 91,062.92 万元，负债总额 128,360.4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15,144.75 万元、非流动负债 13,215.71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197,406.32 万元。2022 年度，浙江金瑞泓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94,012.71 万元，净利润为 30,609.5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043.70 万元。

（二）被担保人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为浙江省衢州市、法定代表人为王敏文，经营范围：硅材料、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人工晶体材料及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集成电路涉及；数据通讯、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高科技项目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衢州金瑞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559.93 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衢州金瑞泓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38,373.3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4,890.89 万元、非流动资产 263,482.4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4,314.7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64,247.78 万元、非流动负债 40,066.98 元，净资产总额为 134,058.57 万元。2022 年度，衢州金瑞泓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23,076.67 万元，净利润为 18,377.3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797.45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每笔担保金额担保期间依据实际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各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是用于保证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议案获得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的同意，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本次担保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83,065.00 万元，公司为除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 0，公司合计担保余额 183,06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3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3-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实际需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陈平人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田达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硅材料业务的技术开发工作；同意聘任风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硅材料业务的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田达晰先生、风坤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拟聘任的副总经理侯选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聘任田达晰先生、风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附：

田达晰先生简历

田达晰，男，1966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88 年 8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湖南建材高等专科学校教师；1999 年至 2002 年 9 月任浙江大学硅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教师；2002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作为技术负责人完成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0mm 硅片研发与产业化及 300mm 硅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曾获 2019 年度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获评宁波市杰出人才。现任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总经理、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总经理。

风坤先生简历

风坤，男，1977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士、MBA 硕士。1999 年至 2010 年历任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班组长、车间主任、计划经理、生产总监；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西子电梯集团总裁助理、杭州优迈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汇川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助理主任。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3-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更名的股东仙游泓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仙游泓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敏文控制的企业；

● 此次股东名称变更后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一、基本情况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仙游泓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仙游泓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通知，告知其企业名称及其他登记信息已进行了变更，工商登记变更及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变更情况为：“仙游泓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衢州泓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仙游泓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衢州泓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具体变更情况：

1、仙游泓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衢州泓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ANY5L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求实路 222-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衢州泓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沈古前）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仙游泓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衢州泓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AQL8Y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求实路 222-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衢州泓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涂洪浪）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股东名称变更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上述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3-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06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58 万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 4,058 万股，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21 年 8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749,972 股。 |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06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58 万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 4,058 万股，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676,848,359 股，全部为普通股。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76,848,359 股，全部为普通股。 |
|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br>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执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入转股期后，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